#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 學生合理調整申請及處理辦法

經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RPD）。
二、特殊教育法。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四、教育部「各教育階段提供合理調整指引」。
五、衛生福利部「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

### 貳、目的

一、保障本校學生及幼兒於學習、生活與活動中，能獲得平等參與及適切支持，避免歧視並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二、依學生及幼兒個別具體需要，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對課程、教學、活動或環境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其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校內外教育活動，並建立本校合理調整之申請、對話討論、執行及追蹤機制。

### 參、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因障礙而於學習、校園生活或校內外教育活動中遭遇參與困難，具有合理調整實質需求之學生及幼兒，包括：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或幼兒。
二、經主管機關鑑定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三、其他處於障礙處境，並能提出相關資料佐證具有實質調整需求之學生或幼兒。
合理調整之適用不以具有特殊教育身分為限，應依個別障礙情況、實際參與困難及相關佐證資料認定。

### 肆、適用範圍

合理調整適用於本校及附設幼兒園所提供之教育及相關活動，包括課程與教學、教材與作業、考試與評量、校園環境與設施設備、校園生活、校內外教學活動及其他與平等參與教育有關之事項。

### 伍、辦理原則

一、個別化原則：依學生或幼兒之個別需求及具體參與困難進行評估。
二、適用範圍原則：所提需求應與學校或幼兒園教育及相關活動有關。
三、目的性原則：調整不得以改變或降低課程或活動核心目的為原則。
四、相關性原則：調整措施應與學生或幼兒之障礙及所遭遇之參與困難具有相關性，並能適當、有效減少其參與阻礙。
五、可行性原則：調整措施應符合法令，且於實務上具有可行性。
六、比例及不過度負擔原則：調整措施不致對學校或幼兒園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
七、拒絕舉證及替代方案原則：學校或幼兒園如無法提供申請之合理調整措施，應以客觀標準為基礎，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並與申請者共同討論其他適當且可行之替代方案。
八、不額外付費原則：不得要求申請者負擔因合理調整所產生之額外費用。
九、保密原則：應尊重學生及幼兒隱私並妥善保護相關個人資料。

十、對話合作原則：以共同了解及解決學生或幼兒參與困難為目的，不應僅將合理調整視為單純核准或拒絕之行政程序。

## 陸、申請及受理

一、本校國小部合理調整申請之統一受理窗口為教導處；附設幼兒園之受理窗口為幼兒園。

二、學生、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或言詞提出合理調整需求；學生本人亦得依其年齡、理解與表達能力提出需求。

三、教師或相關人員發現學生或幼兒因障礙而於學習或相關教育活動中遭遇參與困難時，得主動了解其需求並協助提出申請；由教師或相關人員協助提出者，原則上應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

四、申請及處理過程應依學生或幼兒之年齡、理解與表達能力，提供其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

五、所提事項如未涉及學生或幼兒之學習權益、參與權益或合理調整需求，或與教育活動無直接關聯者，得不予受理，並應說明理由。

## 柒、處理程序及期限

一、合理調整之處理分為「提起申請與釐清狀況」、「對話討論確認措施」及「執行調整與追蹤檢討」三階段。

二、若調整措施係教室或班級層級可直接處理，且已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完成調整並留下紀錄者，無須另行提出申請；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之調整需求如已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完成處理者，亦同。

三、受理窗口應視所申請之合理調整項目涉及之單位，簽請校長或園長依所涉業務之主責與相關單位，組成對話討論小組並指定主持人，以召開對話討論會議。需求明確且可由既有資源直接協調處理者，得由受理窗口協調相關人員或單位完成調整，並留下紀錄。

四、對話討論應確認所申請措施與障礙處境及權利之相關性、是否維持教育活動核心目的、法律及實務可行性、比例性，以及是否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原申請措施如無法施行，學校或幼兒園應提出客觀具體事證及理由，並與申請者共同討論可行之替代方案。

五、學校或幼兒園應依對話討論結果提供書面結果通知，並執行決議項目及追蹤檢討。經特教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得視需要將決議納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其他具有障礙事實者，得納入相關輔導或支持方案，定期檢討成效。

六、自申請日隔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收件並啟動第一次討論，並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並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三十個工作日。

七、學生或幼兒有立即且明確之參與需求者，在正式程序完成前，得先提供必要且可行之暫時性支持或調整。

## 捌、申訴

一、如對學校或幼兒園就合理調整之處理結果有異議，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得依本校或幼兒園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或幼兒園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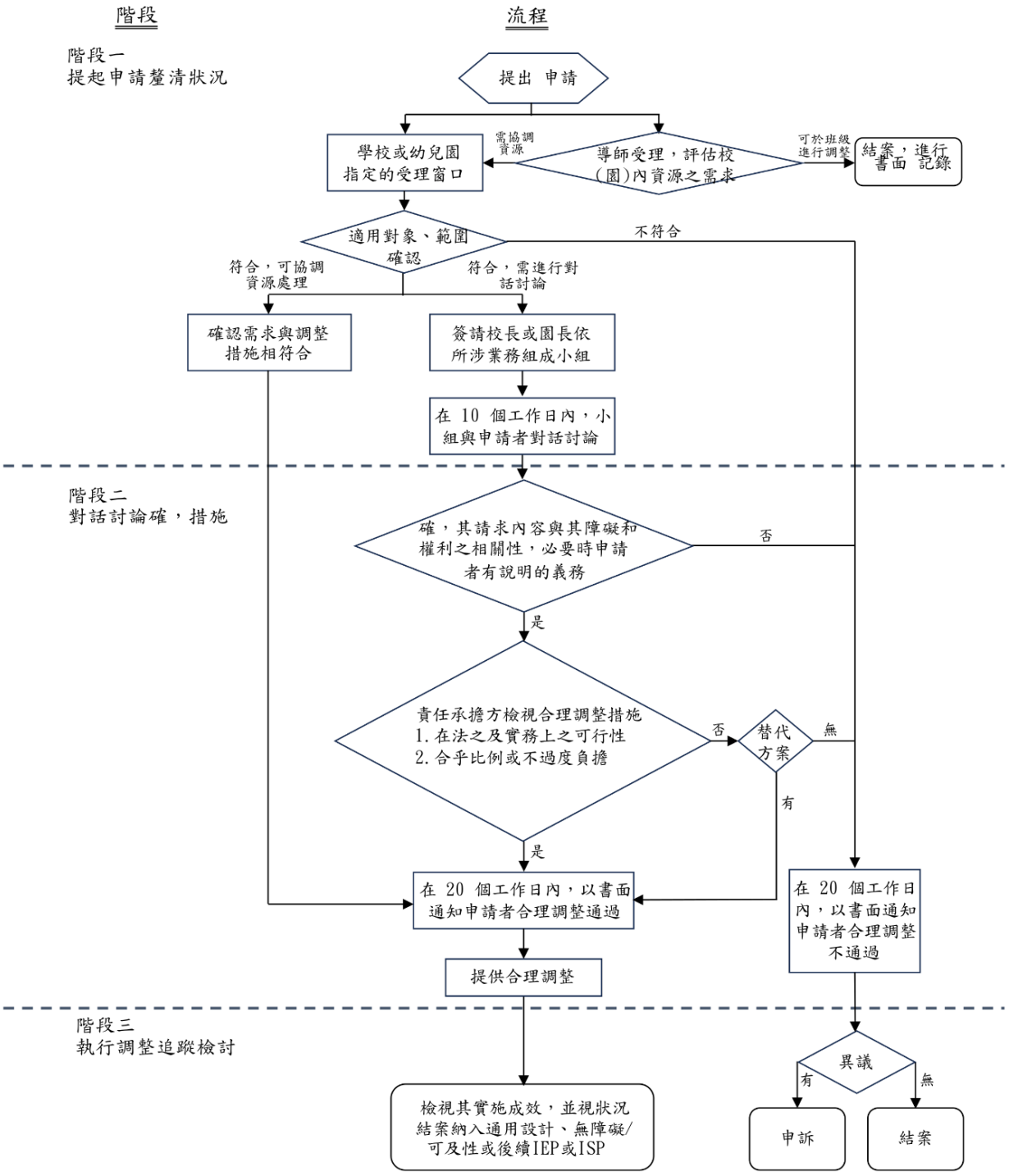
二、相關調整事項如已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充分討論並決議在案，且無新增事實或重大變更情形者，得不重複受理相同事項之申請；如有新增事實、需求或情境重大變更者，仍得重新提出。

## 玖、附則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指引辦理。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 附錄　合理調整申請及處理流程圖



附件一

# 基隆市00高國中/小/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申請書

## （參考範本）

**※ 本申請書供有身心障礙或障礙處境之學生申請提出合理調整需求時使用。本機關將依個資法保密並妥善處理您的資料。**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學生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就讀年級及班級 | |
| 家長/主要照顧者姓名 | | 家長/主要照顧者聯絡電話 | |
| 家長／主要照顧者<br>e-mail | | 家長／主要照顧者主要溝通方式 | □口語<br>□書面/打字<br>□手語<br>□其他：_____ |
| 通訊地址： | | | |

### 二、障礙處境與需求說明

| | |
|---|---|
| 學生障礙/困難類型 | |
| 障礙/困難如何影響<br>行使權利或參與活動 | |
| 障礙/困難狀態 | □永久<br>□暫時（期計復原時間：_____） |

| | |
|---|---|
| | □未知 |

三、合理調整申請內容

1. 請求之合理調整措施：

2. 調整可如何協助學生降低障礙處境：

四、檢附佐證資料（可多選）

□身心障礙證明

□醫療診斷書

□其他（請填寫）：_____

五、申請人聲明

本人已確實填寫上述資料，本機關將依個資法保護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受理單位填寫欄

| | | | |
|---|---|---|---|
| 受理單位 | | 承辦人 | |
| 收件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申請提出方式 | □書面　□電子郵件　□口頭（已協助填寫） | | |
| 後續處理 | □協商會議（會議日期另行通知）<br>□補件：_____<br>□不受理。原因：_____ | | |

附件二

# 開會通知單（參考範本）

受文者：

通知日期：

開會事由：0000 合理調整協商會議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主持人：

聯絡人：

附件三

# 基隆市00高國中/小/幼兒園學生合理調整申請協商紀錄（參考範本）

一、協商日期：

二、參與人員：（如簽到表）

三、協商摘要：

| |
|---|
| 可行性：<br><br>相關性：<br><br>比例性：<br><br>結果：<br><br>□同意<br><br>□提供替代性合理調整做法（內容說明）：<br><br>□不同意（理由如下）： |

附件四

# 基隆市00高國中/小/幼兒園學生合理調整申請結果通知書

一、申請事由:

二、通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學生姓名:　　班級:

四、決定結果：

□同意提供調整內容：_____。

（開始提供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結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供替代性合理調整（做法內容說明）：_____。

（開始提供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結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同意（理由說明）：

受理單位核章：